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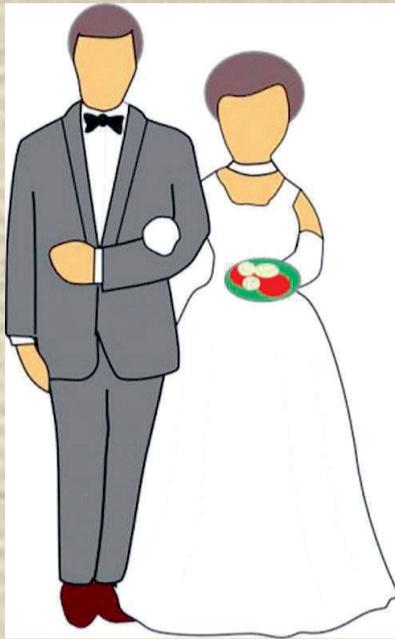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路余 沈燕钦 周洁 丁海芳 邵珊珊



贷款买辆面包车，为啥要他和妻子拍张照？

时间:2月14日 地点:舟山定海法院



50多岁的苗师傅是外省人，拖家带口在舟山打工。2014年8月中旬，苗师傅到临城一家4S店买车。他看中了一款面包车，裸车价格为6.5万元。

苗师傅觉得车子价格挺实惠，但他并没这么多钱，得分期付款。店里女销售员马某介绍，办理车贷需要提供身份证件、暂住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

这下，苗师傅犯愁了，“我跟老婆结婚30多年了，那时候没办正式的结婚证，只是在民政局签了个字就算办过手续了。”

苗师傅也想过回老家补办结婚证，但一算来回路费可不少，就放弃了这一念头。“着急买车，能不能想想别的办法？一定要结婚证的话，我不买了。”苗师傅对马某说。

当晚，马某给苗师傅打去电话，说不需要结婚证了。

第二天，苗师傅到店签了购车协议，并付了1万元定金。车子首付2.1万元，贷款4.4万元，一年利息5%，分3年还清。马某让苗师傅留下身份证件等证件，还让他回去拍一张与妻子的合影，说是办理车贷手续要用。“买车还要拍夫妻合照？”苗师傅虽很纳闷，但还是回家拍了合照，交给马某。

一个星期后，一名叶姓男子上门找到苗师傅，他是一家担保公司的业务员，自称来给苗师傅办理车贷手续。苗师傅在合同上签了字，然后到4S店顺利提了车。

几天后，马某向苗师傅交还身份证件等证件，还给了他一本结婚证，证上写着苗师傅夫妻俩的姓名，照片就是苗

师傅自己拍的那张合照。“我也有结婚证了！”苗师傅当时挺开心。不过，马某要求苗师傅付200元的办证费，苗师傅一开始不乐意，但最后还是付了钱。

其中的蹊跷后来终于被暴露。2015年4月，苗师傅打算将车子卖了，到银行提前还清贷款。查账时，他发现贷款金额竟是4.67万元，比原先谈好的4.4万元多出了2700元。

苗师傅觉得自己被骗了，便去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律师告诉他，办结婚证一定要夫妻双方本人到场，所以那本结婚证也是假的。苗师傅立即报警，经公安机关鉴定，结婚证上盖的并非是户籍地民政局的婚姻登记证专用章。

原来，马某和叶某一直都有业务往来。马某有客户需要办理车贷时，便会联系叶某。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叶某负责收集所需资料，交给担保公司审核，再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贷款下来后，担保公司会赚取一定的利息差，也就是那“2700元”。这笔钱算进了苗师傅的利息里，加进了放贷总额内，但担保公司并未明确告知苗师傅，账面上依然显示的是4.4万元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

“这是车贷行业的‘潜规则’。”叶某说，自己作为业务员，会拿到其中的1200元业务费，马某则可以拿到300元提成。为了赚取这笔钱，两人明知苗师傅不符合贷款条件，仍然找人办了假证。

马某和叶某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双双被定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我会对你的儿子像亲生一样”，单亲妈妈真信了

时间:2月15日 地点:慈溪法院

单亲妈妈肖女士一个人带着11岁儿子生活，因为很想开始一段新恋情，她便在一网络平台发了征婚帖，没想到最后相的却是假亲。

肖女士今年37岁，家在江苏。2016年4月初，有位浙江慈溪的男子看到征婚帖后主动联系她，两人互加微信后便开始了热聊。

男子说，他姓杨，35岁，诚心找结婚对象。

网上接触了一段时间后，杨某提出让肖女士到慈溪来看看他家的情况。于是，2016年4月25日，肖女士来到慈溪，杨某把她带回家住了两天，两人就此正式确立男女朋友关系。

杨某说，他是奔着结婚的目的交往的，但父亲对他带陌生女人回家很不满，他跟肖女士商量到外面租房住，“把你儿子也接到慈溪来好了，我会对他像

自己儿子一样的，学校我也会去找好的”。回江苏前，肖女士听到杨某这番暖心的承诺，心动不已，认定了杨某就是后半生的归属。

过了一个月，肖女士又到慈溪来见杨某。杨某说，这一季度房租加押金需要5000多元，他身上只有2000多，让肖女士出3000元。肖女士同意了，当即去银行取出现金交给他。两人随后一起去看房，但肖女士觉得房子的租金比较贵，想再看看。

之后，肖女士回江苏，找房一事就全权交给了杨某处理。几天后，杨某说租了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肖女士放下心来。

再后来，孩子转学需要办理慈溪当地社保、办厂购置机器、支付员工工资……杨某一次次开口要钱，肖女士虽然不太情愿，但为了今后考虑，她都尽量满

足了。

2016年7月，肖女士带着儿子到慈溪过暑假，但杨某和孩子相处不融洽。在一次大吵中，杨某说漏了嘴，肖女士才发现男友在金钱问题上对自己说了谎。那次分开后，肖女士就再也找不到杨某了，后来她只好报警求助。

经查，杨某从没租过房子，也没给肖女士的儿子准备转学手续，更未开办任何工厂，他先后向肖女士要的2万余元大部分都还债和自己花销了。杨某表示，自己最初确实是想找对象的，但那时正好缺钱，就从肖女士处骗了钱。

案发后，杨某的家属已赔偿肖女士经济损失2万余元，并取得了谅解。而杨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车子溜了坡，大师的珍贵作品被撞碎

时间:2月15日 地点:龙泉法院

龙泉是著名的青瓷之乡，青瓷烧制技术源远流长。在这里，也出了不少青瓷大师，作品价格不菲。湖北人罗某因为一次不慎停车导致车子溜坡，撞进了一家青瓷门店，毁坏了11件青瓷作品和1件大师作品，如今面临高额赔偿。

事情发生在2015年4月28日，罗某驾驶公司的车辆，经过龙泉上垟青瓷小镇附近路段时，未按规定临时停车，而且未将车辆方向回正、手刹拉紧，导致车辆向后滑行，车尾撞进了刘某经营的青瓷店，玻璃大门和外墙被撞碎，店内12件青瓷作品被毁坏，其中有1件“团龙盘”青瓷是大师作品，店内售价为13万元。

经龙泉市交警大队认定，罗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为索赔，刘某将罗某及保险公司等一并告上了

法庭。据刘某说，这“团龙盘”青瓷作品系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夏侯文早期作品，曾于2000年在杭州举办的首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暨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上获得金奖，2005年在人民大会堂展览时曾被一位收藏家以10万元购买，具有较高收藏价值。

庭审中，如何鉴定被毁青瓷“团龙盘”的实际价值，是原、被告双方争议的最大焦点。

法院认为，原告刘某作为青瓷店的经营者，该作品在店内展示系用于出售而非私人藏品，不存在为了体现藏品价值任意标价的情况，标价综合考虑了商品价值、利润空间、市场行情、消费者购买力等因素，同时间展示在店内的其他国家工艺美术师作品标价也均在10万至15万元之间，定价较为均衡，因此，13万元的标价可以较为合理地体现“团龙盘”的价值，法院予以确认。同时，判定其他11件被损坏



青瓷价值为5万元，损坏的桌椅、摆件及门面修理费总计1.8万元。此外，事故发生时，车辆在6年免检期内，且事故发生与车辆未年检无因果关系，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付刘某19.86万元。

交通事故告一段落，司机和乘客却进了派出所

时间:2月13日 地点:宁波鄞州法院

被吊销驾照，却在无证情况下又开车出车祸，“脑洞大开”的驾驶员为骗保险，找人来替他“顶包”，结果不仅害了自己，也坑了朋友。

2015年11月的一个深夜，宁波市慈溪某路段发生了一起单方事故。

处理现场，小佳一边向交警出示驾驶证，一边告诉交警，事故发生时，他正开着朋友小陈的车准备送他回家，因当夜晚雨视线不好，自己又是第一次开这段路，一时没注意不小心撞上了路边大石，这才酿成了事故。一旁的小陈也附和道：“是啊，当时是小佳

在开车，我在旁边副驾驶座坐着，两人聊着天都没注意到路况，这才撞上了。”

根据两人的说辞，交警勘验现场后，认定由小佳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两人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从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处获赔了1万余元的保险理赔。

这起普通的交通事故原本到这里就告一段落了。谁知，几个月后，经人举报，小陈、小佳却被抓到了派出所。

原来，小陈曾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刑，并被吊销了驾照。事故发生当晚，其实是小陈一个人开着自

己的车出了事。因无证驾驶不能获得保险理赔，小陈就想了个“损招”，打电话叫来朋友小佳，谎称是小佳开的车，并顺利获得了保险金。

案发后，两人向保险公司退赔了骗取的1万余元保险金。

法院认为两人合伙编造了虚假的保险事故原因，骗取保险公司保险金，数额较大，构成保险诈骗罪，判处小陈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小佳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文中均为化名）